



入社志願書

1. 本申請書適用對象：新入社，或曾退社欲重新入社者。(繼承、轉讓入社勿使用本表)
 2. 為辦理選舉、股息及結餘分配各權利事項，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。 **[※]必填欄位**

※姓名		※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社員編號 (由本社填寫)	
※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※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	※身分證號碼 /居留證號碼	
※戶籍地址	市 鄉鎮 村 □□□□□ 縣 市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※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， 市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※手機		室內電話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)			
E-mail					
※月刊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 站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領取，於官網閱覽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
行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工作者(含自由業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備註					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請詳讀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2. 紙本股票僅會印製入社股票及增資股票，並以掛號寄至通訊地址。
3. 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義務、繳納股金及年費、參加社務活動、忠實利用合作社產品。
4. 每年依規章繳交之年費，於退社時不得請求退費。
5. 外籍人士入社需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。
6.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社員所擔負之責任以其認繳股額為限。
7. 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「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」，免開立發票。
8. 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221 社籍管理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

(※必填)申請人切結簽名：_____ 西元 年 月 日

以下由本社經辦人員現場覆核，確認後填寫

1. 入社型態：第一次入社 曾退社，申請重新入社。2. 身分證號及戶籍資料核對正確。
3. 完成股金及年費繳交 4. 完成入社介紹。 5. 已告知社員卡將掛號寄至通訊地址。
6. 覆核人員簽名：_____ 部門：_____ 站所：_____ 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〇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